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及相关人员，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现场出席的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阳明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陈文钰先生和财务总监黄宇先生列席会议。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的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

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期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7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期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一)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 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28日